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有關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復牌建議 的託管協議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Huge Energy於簽訂託管協議時已支付不可退還的誠意金2,500,000港元。現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金至尊的認購及復牌建議將不會繼續進行，因聯交所公佈金至尊的股份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起被撤銷。本公司已將該筆不可退還的誠意金2,500,000港元全數撇賬。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主席
劉大貝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主席）、徐德強先生及孔凡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張國裕先生。